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10〕125号

关于印发《济宁学院 学术交流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了加强对我校学术交流活动的管理，鼓励我校各单位和教师进行对外学术交流活动，调动科研积极性，营造良好学术氛围，不断提高学校的整体科研水平和知名度，经研究，学校决定制定《济宁学院学术交流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们，望你们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济宁学院学术交流活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一、为活跃我校学术气氛，加强对我校学术交流活动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所指的学术交流活动包括：参加学术组织、举办学术报告、参加学术会议、举办（承办、协办）学术会议。

三、为提高学术交流的层次，保障学术交流活动的质量和效果，学术交流活动实行统一计划，择优资助的办法。

四、组织开展学术交流活动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着眼于促进先进生产力和先进文化的发展，弘扬和倡导热爱科学、勇于创新的文化风尚，真实客观地反映学术最新成果，鼓励学术前沿的探索和学术思维、观点、方法的创新，提倡开展平等的学术批评与争论，保障不同学术观点的公开发表和充分讨论，以此推动不同学科领域、不同学术思想、不同学派间的交流与合作。

第二章 学术交流计划的编制

五、学术交流计划每年编制一次，一般在每年末由科研处统一组织编制下一年的学术交流计划，经分管院长批准后实施。

六、各系（部）根据自身专业与学科建设的实际和需求编制本单位来年的全年学术交流计划，于十二月三十日前报送科研处；申请列为学校计划的，须同时填写相关《申请登记表》。

七、科研处根据各系（部）的学术交流计划统一编制学校的学术交流计划，并报分管院长审批。

第三章 学术交流计划的组织实施

八、学术交流计划由科研处统一部署，以系（部）为主组织实施。

九、列入计划的学术交流活动，学校将根据活动的不同类别和标准给予一定的学术交流经费资助或报酬。

十、鼓励以团体或个人名义参加符合自己研究方向和本学科建设要求的学术组织。该学术组织必须经过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注册，并且切实开展学术活动。

（一）参加全国性学术组织，必须在各单位备案。参加该学术组织举办的学术活动后，要及时向所在单位报送有关该活动的总结材料。

（二）参加学术组织的我校教师，必须积极参加该组织的学术活动。活动期间，要积极宣传我校的科研成果和成就，扩大我校在学术界的影响。

（三）在学术组织中担任领导职务的我校教师，应加强与该组织内专家、学者的联系，邀请该组织内的全国知名专家、学者来我校进行学术交流。

（四）参加学术组织的我校教师，必须不定期地举行报告会，向相关研究领域的教师介绍该学术组织的活动情况、取得的学术成果及所在学术领域的研究动态。

十一、鼓励我校教师参加符合本人研究方向并与本单位学科建设相关的各种学术会议。

（一）参加国际性、全国性学术会议并做大会报告的，以及参加其他种类学术会议的，其差旅费和会务费从本单位的学术交流费中支付。

（二）申请出席上述学术会议的人员，必须提前2个月以书面报告形式说明与会理由和条件、往返路线、经费预算方案，同时将邀请函及论文一并报送科研处。科研处审核后，报分管院长审批。

（三）报告获得批准后，不得更改会议名称及与会人员，不得更改往返路线和时间。若确因大会作了调整，必须另行报告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对与会期间随意更改往返路线，擅自增加在外停留时间的，其超出部分的费用，全部由本人自理。

（四）凡受学校委派或资助参加国际性或全国性学术会议的人员，回校后须及时向所在单位和科研处提交会议汇报材料、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和报告会现场图片资料，并于一个月内在一定范围内举行学术会议情况通报会。凡不按此规定执行者，其与会费用由本人负担。

（五）出席学术会议时提交的论文，凡涉及知识产权问题的，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凡出席国际学术会议的人员，在学术交流的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涉外事务的法律、法规，保守国家秘密。

十二、鼓励积极举办种类与本单位学科建设相关的学术报告。学术报告按报告人不同分为外聘专家报告、本校教师报告两种。

（一）各系（部）每学期至少邀请一名校外人员来校作学术报告，报告人应是在某一研究领域有较大影响的专家学

者，一般应具有正高级职称或担任研究生导师或具有博士学位。

（二）邀请校外人员来我校作学术报告，所产生的费用从本单位的学术交流经费中支付。

（三）我校教授、博士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学术报告；鼓励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积极举办学术报告。

（四）学术报告结束后，须填写《学术报告情况反馈表》，连同报告简介和报告会现场图片资料一并报送科研处归档备查。

十三、鼓励各单位举办各种符合本单位学科建设方向的学术会议。

（一）举办学术会议，应广泛邀请该领域内有权威的专家、学者。

（二）凡在我校举办的学术会议，承办单位需向学校提出申请，经科研处审核并报分管院长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会议结束后，承办单位要认真总结。会议总结应在会后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送交科研处。

十四、为保障学术交流活动按计划顺利实施，一般情况下，不得无故变更计划。因个人原因确需变更的，应提前两周向所在单位和科研处说明，未提前说明而不按计划执行的，一年内不再资助其开展的各类学术交流活动；因学校工作需要，确需对计划进行调整的，将及时通知所在单位和个人。

十五、未列入学校学术交流计划的，学校一般不予资助。对一些无法制订计划（考虑到参加学术会议情况的特殊性，暂且不作计划要求）且符合资助条件的，应至少提前一周向

科研处提出书面申请，经科研处同意并报分管院长批准后按标准执行。

第四章 附 则

十六、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十七、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主题词：科研工作 学术交流活动 办法 通知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0年12月29日印发

(共印30份)